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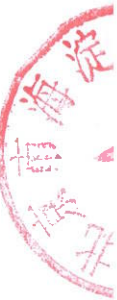
海淀区农村供水安全体系提升保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所管辖的海淀北部及四季青、东升地区居民的农村生活在用自备井 164 眼。

3.服务进度：___/___。

4.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服务标准要求：

(1) 乙方应切实做好水质检测工作，要严格落实水质检测要求，加强检测频次（不低于 4 次），承担水质检测的单位（企业）必须具有 CMA 资质且具备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检测项目至少包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常规指标及消毒剂常规指标，统一开展采样、送检、化验和分析，重点监测感官性状、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等关键项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结果科学可靠，并统一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编制汇总水质监测信息报告，水质化验应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乙方应按季度对污水处理费进行征收。落实计量设施安装要求，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供（取）水量数据，依据水量数据完成全区自备井管户及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及欠费用户上门催缴等工作。

(3) 乙方应对合同内全部消毒设备的经常性检查不少于四次，对经常性检查中发现的消毒设备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应随时进行保养和局部修补，当消毒设备遭受到不利因素影响时，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应加强检查观察。相应要求如下：

1) 设备巡检：检查电解隔膜、阴阳极板、电控柜、管路、阀门等核心部件，核查消毒药剂（食用盐）储备、有效期，测试设备运行参数、通风 / 避雷 / 防护设施完好性。

2) 维修保养：更换老化部件、修复故障电路、清洗设备管路、补充消毒原材料，解决设备锈蚀、漏液、停机等问题，确保消毒效果达标。

3.) 具体要求：运维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巡检维修记录，签字确认存档。设备故障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 3 天，确保消毒设备全天候正常运行，余氯指标符合国标。建立一设备一档案，记录巡检时间、故障原因、维修内容、配件更换、运维人员等信息。

4) 应急管理工作以预防、预警和应急准备为主。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

和手段，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现有服务对象部门及联系人员情况。

(2) 现有的数据、基础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指定协调人员两名。

3.乙方保证：

(1) 应确保项目服务机构的稳定性，保证进场项目负责人的权威性。

(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全部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贰佰玖拾陆万零贰佰肆拾元整（¥2,960,240.00），税率为6%。前述服务费总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签订合同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首付款¥1,776,144.00。

2、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供上报阶段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444,036.00。

3、2027年6月30日前，上报全部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740,060.00。

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付款前（预付款除外）对乙方前一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前一阶段考核有扣款发生，则扣款金额将于下次支付合同款时计算扣除。具体考核得分与扣减标准如下：

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90分（含）-95分（不含）：此档区间内，每扣1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1%；

85分（含）-90分（不含）：此档区间内，每扣1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2%；

80分（含）-85分（不含）：此档区间内，每扣1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3%；

80分（不含）以下：此档区间内，每扣1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5%，扣完为止。

按上述标准计算扣减服务费用时，每档单独核算，扣减结果累加汇总。

除上述扣减标准外，如出现检查、督察、通报、12345 投诉或其他渠道发现、反映问题的，经甲方判定系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的，每发生 1 次，额外扣减当期服务费 5000 元-50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以该事件造成影响进行判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路 15 号

帐 号：0200221809200004837

第五条：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对双方的约定均持续有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需提交的资料：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报告，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完工报告及与项目相关的全套资料。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依据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相关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达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项目期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

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2.乙方所提交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水质检测、维护及相关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宋跃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政府政策发生变化。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上述保险费等。

2.合同期满，如下列条件全部符合，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

- (1) 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标准。
- (2) 符合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
- (3) 无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签约的情况。

(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对甲方的权益负责。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缪天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海淀区农村供水安全体系提升保障项目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年 月)

项目名称: 海淀区农村供水安全体系提升保障项目

考核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被考核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6	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扣3分; 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全面,扣1分。 扣完为止。		
	人员设备及设施	6	明确项目实施人员、责任分工及设备设施准备情况,确保服务机构的稳定性。	实施人员不明确的,扣2分; 责任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 设备设施准备不到位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文件提交情况	6	合同约定提交的报告、记录表等文件及时提交考评部门。	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配合和需求响应度	6	工作执行力好,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响应单位业务需求。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资料留存完整性	6	项目相关的全套资料留存完整,满足单位项目管理要求。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50分)	水质化验	10	自备井164眼按季度(每季度1次)进行统一水质化验(GB/T5749-2006),出具报告。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消毒设施维护	10	定期对自备井安装的消毒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要求,并提供养护记录。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费征收	10	准确记录数据信息,及时核算并报送甲方污水处理费数据。	如发现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目标达成情况	10	项目预期目标均到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考核单位根据服务情况酌定。		
	满意度	10	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满意。	考核单位根据服务情况酌定。		

投诉 整改 (20 分)	反馈整改	10	对考核部门反馈的各类问题及时解决。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 每发生 1 次,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投诉处理	10	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 及时率 100%, 市民满意度 100%以上。	未达到本项要求的, 每发生 1 次,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得分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 (盖章):

被考核单位 (盖章):

